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三十五課：做人的藝術

(Krino = 論斷)

(路加福音六:37-42)

- 37 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；
- 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- 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
- 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
- 41 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

梁木呢？

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

引言：

「秋菊打官司」是張藝謀執導的電影。秋菊是一個居住在農村的鄉下人。有一次，她的丈夫和村長因建屋問題而起了爭執，繼而動武，村長更拳打腳踢，把秋菊的丈夫打傷。秋菊心有不甘，乃向鄉的公安局投訴。經公安局幹部調查和解，村長願意賠償醫藥費。但由於村長態度傲慢，又不肯道歉，秋菊拒絕接受賠款，並且到縣的公安告狀。雖然錢和時間花了很多，路途又遙遠，但為了那口氣，秋菊決意跑到縣政府告狀。經縣的公安調查，認為鄉的公安判決中肯，合情合法合理，

重新要求村長賠償湯藥費。然而，秋菊不肯罷休，更不息勞師動眾，花錢花精神，聘請律師，到市的法庭控告村長，審訊結果，秋菊敗訴。然而，秋菊並沒有因此而罷休，決定跑到省政府那兒告狀！

就在此時秋菊身孕重了，臨盆之際，却發覺難產，大量出血，危及生命，當時村人各人都跑到鄰鎮看大戲，只剩下村長一家，秋菊的丈夫只有硬著頭皮向村長求助。村長也不計秋菊告狀，人命重要，仗義幫忙，連忙開車送她到市的醫院，及時救回秋菊母子二人的生命，為了報答村長救命之恩，秋菊屢次到村長家，誠意邀請村長參加他們孩子的滿月酒。到了滿月那天，秋菊眼見賓客差不多都到齊，唯獨村長一家沒有來到，就在此時，有人氣沖沖跑來，告之秋菊一家，她向省政府告狀成功，省政府派了公安人員把村長捉了去坐牢，因為省政府法院判定村長傷人罪名成立，被判入獄。秋菊聽了，連忙跑到村口看過究竟，並且企圖撤消先前的控告，

但可惜來到村口時，村長已經不見縱影，只剩下秋菊一個人，茫然地呆站著，內心充滿了內疚。

這是一套叫人深省的電影。我們活在美國的黃帝子孫，更體會到這電影帶給我們的矛盾。中國人講情：「得饒人處且饒人」「凡事以和為貴」。但美國人却重視個人權益，什麼人權，女權，民權等等都是美國人認同的普世價值。所以，我們看不到美國人會因為「講粗口」「燒國旗」而被告。在家庭裏，孩子們要強調的是他們的權利，這包括「私隱」的權利，而作為中國傳統家長的，則強調父母的尊嚴，管教的好處及尊師重道的精神，因而引起兩代之鴻溝，家庭之不和。

究竟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又如何看此矛盾？做人的藝術又是什麼呢？

(一) 愛心的問題 — 己所欲，施於人 (v37-38)

- 37 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
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
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；
- 38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
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
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
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
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

1) 這段經文可分為三小段:

- 從消極及負面的角度看 — 不要論斷人，不要定人罪。
原因: 如你這樣作，你也同樣被論斷，被定罪。
- 從積極及正面的角度看 — 要饒恕人，要給人。

原因: 如你這樣作, 你也必蒙饒恕, 必有給你們的。

- 然後, 耶穌就作個結論:

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, 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

- 2) 首先, 我們從消極及負面的角度看。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經文; 從文法的結構來看: 「不要論斷」 「不要定人的罪」 「要饒恕人」

「要給人」都屬於 imperative. 從文法而言, imperative 是命令式; 是神的命令, 不是勸戒, 不是提議, 不是箴言, 而是神給我們的命令; 不但如此, 而且是 present imperative, 意思是不住的, 不停的去跟從。再者, 這命令是給所有人的, 而不只是限於某些人, 如牧者, 執事, 聖人或資歷深的信徒, 非也, 是給所有的

人，無論你喜歡與否，贊成與否，你還是要去行。

我們詳細看看 v37:

- 「**不要論斷**」— 希臘文 krino 一字是法律用語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 99 次之多，這是指到一個法官，宣告他的裁判。耶穌警告我們，不要視自己為高高在上的審判官，作出裁判和定罪。所以，耶穌跟住說：「不要定人的罪」。同樣，「**定罪**」一字也是一個法律用字，即是裁判官宣佈被告的罪狀及刑罰。

然而，「論斷」「定罪」並不是批評，耶穌不是吩咐我們不作任何批評，特別是一些有建設性的批評，所以，當有人批評我們的時候，

我們不可以引這節聖經，拒絕他人對自己的批評。

我們會問道：「究竟 **“論斷”**與 **“批評”**」有何分別？有人有這樣的提議：若你批評一個人時，愈批評愈感到愉快和心涼，你就要住口了，因為你的批評並非為人的好處而批評，你只不過站在道德高地，視己為一個審判官去定罪，這就是論斷了。相反來說，當你批評一個人時，心裏是因他所作所講的而感到心痛，難過，你就應該繼續批評下去，這就好像一個兒子，他作錯了，作為父母，當要責罵他，但當父母責罵兒子時，心是傷痛的，這就是愛了！

為什麼我們不可論斷和定罪呢？答案很簡單：因為我們不是神。我們若肆意論斷他人，

定他人的罪，我們也會被神論斷和定罪，因為我們是盜取了神的權柄！

3) 我們再從積極和正面的角度看：

「你們要饒恕人」 「你們要給人」 (v37-38)

「**饒恕**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apoluo，這個字是由兩個字組成，一是 apo，英文可譯作 from，一是 luo，意思「放鬆」「放開」(loose) 二個字組起來便是把自己釋放出來，當一個人憎恨另一人時，他就猶如被這個恨捆綁著，失去自由與平安，好像被囚在獄中一樣。如果我們能饒恕，我們就會感到如釋重負，輕輕鬆鬆。

此外，耶穌更說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」 (v38) 「**給**」是什麼意思呢？希臘文 didomi 用法廣泛，可譯作「給」(to give)，也可以

譯作「放棄」(give up) 或「犧牲」(to sacrifice)。總括來說: 這是解作施與, 施比受更為有福, 我們當學習施與, 與別人分享而不是只顧自己的權益, 斤斤計較!

耶穌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比喻來說明:

「... 並且用十足的升斗, 連搖帶按, 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; 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, 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」

這是一幅昔日巴勒斯坦常見的圖畫, 也是我小時候在香港常見的圖畫。假如你到街市買米, 售貨員就拿一隻殼給你量, 中文譯作「十足升斗」, 希臘文是 rietoon, 你首先把殼插進裝滿了米的大缸, 抖起來發覺佔了殼的八成, 於是你便「連搖帶按」, 意思是搖一搖, 壓一壓, 然後再加米, 填滿整

個殼，唯恐還有空位剩下，直至全滿了，一點也擠不進才罷手。

猶太人昔日沒有布袋，往往是用自己寬濶的衫來載東西，所以猶太人喜歡穿上長袍，中間有一條腰帶繫著，只要你把腰帶以下的長袍捲起至懷中，便成了一個大袋。你就把那升斗中的米完全倒在你的懷中，這就是「上尖下流」的在倒你懷中了，這是一段非常有趣的描繪，用我們今日所用的術語：「滿到瀉！勁爆！」

耶穌提醒我們，如果我們懂得施與，分享，我們所得到的回報，真是「滿到瀉！」 「勁爆！」不過，我們明白，這不是律法，而是愛心，正如保羅說：「我若將所有的調濟人，...却没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（林前十三：3）

(二) 謙卑的道理: (v39-40)

我們再看第二個做人的藝術— 謙卑的問題。

v39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瞎子豈能領瞎子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」

v40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

首先，我們要看看它的文法結構。v39 告訴我們，耶穌是用比喻來講解真理，比喻的希臘文是 *parabole*，是用日常所見的事例闡出一個真理來；跟著他就了一個所謂 *Rhetorical question* 來問他們，所謂 *Rhetorical question* 是指自問自答，從問題中你便很容易找出答案：一個瞎子不能帶另一個瞎子，對嗎？答案當然是對，他不能！何解？答案很簡單，因為「兩個人不是都要掉在坑裏嗎？」

究竟耶穌說這個比喻有何目的呢？如果我們再看 v40, 我們便知道耶穌其實是論及教與學的問題

V39—教的態度

V40—學的態度

任何一個父母，老師都會知道一件事：如果你是瞎眼的，你企圖去帶另一個瞎眼的引路，結果二人都會掉在坑中，如果你不學無術，而又要當起老師，那麼一定是凶多吉少，正如雅各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不要多人作師傅，因為曉得我們要受重要的判斷。」（雅各書三:1）但問題是：我們都喜歡作師傅，給人意見，但這樣往往會令人跌倒。

V40 則論及學的問題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凡學成了的不過和先生一樣。」

耶穌的意見，是要我們有一個謙卑的態度。倘若我們帶著一種自滿自足，自以為是的態度，目中無分尊卑，以為自己已經懂得一切，這樣的學生

只會永遠學不成, 自毀前途。然而, 人的問題就在這裏: 「夏娃犯罪, 是因為她受了魔鬼引誘, 以為她吃了那不可的果子, 眼睛就明亮過來, 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(創三:5)

(三) 自省的道理 — 梁木與刺的比喻: (V41-42)

41 「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, 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?

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, 怎能對你弟兄說『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』呢? 你這假冒為善的人!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, 然後才能看得清楚, 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

耶穌用了一個非常生動的比喻, 教導我們「自省。」「刺」一字希臘文是 Karphos, 是指到那

小

小的禾草, 木碎, 是非常細小的。然而, 我們看到人眼中的刺, 却看得清清楚楚, 甚至, 以為是很大的。而「梁木」一字, 希臘文是 dokos, 是建屋用的梁木, 非常巨大, 但自己却一點兒也看不到。

這就是我們的問題了: 我們是雙重標準, 人家的小小問題, 我們看得清清楚楚, 自己的問題, 却一點也不理會, 這就是耶穌所謂「假冒為善」了, 極其虛偽! 事實上, 當別人告訴我們眼中有梁木, 我們都不願聽!

什麼是偽善? 「假冒為善」一字, 希臘文是 hupocrites, 中文可譯作「做戲咁做」「虛假」。耶穌說得好: 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, 然後才能看得清楚, 那時才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基督徒要常在神面前自省, 正如詩人的禱告:

「神啊, 求你鑒察我, 知道我的心思 ;
試煉我, 知道我的意念,
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,
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 (詩篇 139:23-24)

默想

- 1) 「己所欲, 施於人」與「己所不欲, 勿施於人」有何分別? 你以為基督教思想, 與孔子思想有何不同?
- 2) 我們應否強調我們的權益? 你以為「美國人」對「人權」的看法, 與聖經所說的有沒有分別?
- 3) 為什麼耶穌說: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」, 這與中國人所說的「青出於藍」有沒有衝突?
- 4) 我們如何察覺自己眼中的刺呢?

